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端德即北都牙醫診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劉端德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「監護人林紋玲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相對人劉端德於民國112年3月7日法院裁定由林紋玲監護，同年3月13日法院宣告監護生效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